



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

香港金融管理局

Banking Policy Department

CB(1)2238/06-07(01)

本函編號：B10/IC

九龍深水埗汝洲街 39 號
廣勝大廈 2 樓 B 室
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
鍾惠雯總幹事

鍾小姐：

多謝你七月十七日的來信。我們十分高興知道 貴會決定為會員訂定一套有關防止清洗黑錢的營運守則，以及 貴會已接受銀行公會的邀請，共商如何解決 貴會會員開戶時遇到的問題。

正如唐培新先生在六月二十一日的會面中指出，在不干預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的大前提下，本局樂意協助 貴會解決找換及匯款代理在開戶時遇到的問題。我們希望 貴會能提供詳細的資料（包括有關銀行和有關找換及匯款代理的名稱），以便本局與有關銀行跟進。

香港金融管理局
銀行政策處主管陳景宏

2007年8月2日

副本抄送：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聯合財富情報組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（關婉儀女士）

Tel: (852) 2878 1846 Fax: (852) 2878 1899
55th Floor,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,
8 Finance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
Website: www.hkma.gov.hk

E-mail: Raymondchau@hkma.gov.hk
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
網址: www.hkma.gov.hk